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16)

-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報告
 - (4) 2019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0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聘任2020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8) 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
 - (9) 董事的委任
 - (10) 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1) 捐贈疫情防控資金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5)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V-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一、 緒言	5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6
三、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	7
審計及批准2019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12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0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12
審議及批准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	13
審議及批准董事的委任	13
審計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15
審議及批准捐贈疫情防控資金	18
四、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8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8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9
五、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1
六、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方式	22

目 錄

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22
八、 推薦意見.....	22
九、 其他資料.....	23
附錄一：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I-1
附錄二：說明函件.....	II-1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II-1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港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和滬港通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回購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及／或A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或A股總股本各10%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深股通」	指	投資者委託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交所在深圳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建生先生
施兵先生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度報告
- (4) 2019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0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聘任2020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8) 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
- (9) 董事的委任
- (10) 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1) 捐贈疫情防控資金
- (12) 修訂公司章程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15)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401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已經於2020年4月2日發出，該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V-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投資計劃和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0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8、 審議及批准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
- 9、 審議及批准董事的委任
- 1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 11、 審議及批准捐贈疫情防控資金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 14、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三、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及股本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日寄發的2019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於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日寄發的2019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19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0年4月2日寄發，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報告。

4、 審計及批准2019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日寄發的2019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6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19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在考慮將來的股息分配比例時，本公司將會繼續按照當年業績表現、未來發展戰略及其他因素綜合考慮，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20年7月10日左右派發予於2020年5月28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19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76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關於H股股東收取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20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以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關於代扣繳稅事宜的安排：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境外個人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已繳稅款與該等企業及個人根據稅收協定按稅率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深股通投資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4) 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港股通投資，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擬定2020年度本公司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及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公司2020年度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4.4億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人民幣209.9億元，用於在運核電站的固定資產採購與更新改造、在建核電站的建設資金投資、科技研發投入和資訊化建設投入。股權投資人民幣4.5億元，用於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儲備人民幣2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獲本公司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20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0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負責本公司境內和境外審計，聘請期至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的有關規定，至2019年度止，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已達規定的最高年限，公司應自2020年起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簡稱「畢馬威」）（具備從事A股、H股企業審計業務資

質)作為2020年度公司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畢馬威為本公司2020年度公司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等值人民幣216.03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06.368億元；由於公司未開展海外項目，原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列明其中的一項H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即用於開拓海外市場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9.667億元均未使用，目前全部存放在境外募集資金專戶。

鑒於當前國際核電發展形勢，公司預計未來幾年無海外投資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一定時間內無法投入使用，同時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及現實運營需要，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同意對上述H股募集資金變更用途，以全部用於防城港3號、4號機組的建設，涉及變更的募集資金金額為等值人民幣9.667億元，其產生的利息及匯兌收益也用於防城港3號、4號機組的建設。由於利息及匯兌損益結算影響，具體金額以實際轉出募集資金專戶時金額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

9、 審議及批准董事的委任

根據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議公告及公司於2020年1月3日的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選舉王維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後續因考慮新型冠

董事會函件

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形勢而於2020年1月17日宣佈取消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3月9日公告，董事會建議選舉楊長利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楊長利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 批准王維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在上述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將與其簽訂服務合約和有關文件。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與制度，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候選人委任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

上述董事候選人獲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楊長利先生將擔任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核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王維先生將擔任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核安全委員會委員。上述任期與相關委員會任期保持一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楊長利先生和王維先生簡歷如下。

楊長利先生，1964年出生，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楊先生在核電、核燃料、科技研發及安全品質管制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國營405廠副廠長，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6月擔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於1999年6月至

董事會函件

2006年7月相繼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科技與國際合作部副主任、主任，於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於2020年1月至2月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於2020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

王維先生，1970年出生，法學博士，經濟師。王維先生在法律與司法、資本與投資管理、組織人事、黨建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起相繼擔任廣東省委組織部幹部一處(公選辦)副處長、幹部六處(公務員管理處)副處長、廣州海事法院黨組成員和政治部主任。王維先生現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楊長利先生及王維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
(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10、審計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公司擬訂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張善明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楊長利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高立剛	執行董事、總裁	薪酬遵從國資委確定的標準，由本公司管理發放
譚建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施兵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王維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張勇	非執行董事	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那希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50萬元
胡裔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45萬元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65萬元
陳遂	監事會主席、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中廣核支付酬金，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楊蘭和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15萬元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酬金建議
陳榮真	非職工代表監事	每年人民幣15萬元
朱慧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王宏新	職工代表監事	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另外，董事會亦提議就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長利先生和王維先生的薪酬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予以審批。楊長利先生和王維先生的薪酬事項審批以其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為前提，若未能如期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則有關薪酬事項表決失效。

上述薪酬方案按相關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實際履職時間予以執行。其中張善明先生已於2020年3月3日辭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董事長職務。

上述所載的酬金均為稅前金額。有關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上述酬金包含兼任各專業委員會酬金待遇，且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會議不再額外領取會議津貼。

上述酬金方案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酬金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酬金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捐贈疫情防控資金

2019年12月以來，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等多個地區發生新冠肺炎疫情。為堅決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建議捐贈人民幣3,000萬元，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

此次捐贈通過國資委向湖北疫情防控一線進行捐贈，有關捐贈款項用於疫情防控專項工作。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疫情防控專項資金的捐贈事項。

四、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等規定要求，公司擬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主要通過修改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規定、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期限、增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相關規定及修改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依據等內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細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建議。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外資股（A股及／或H股）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決定配

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在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時，公司擬從股東獲得如下授權：(1)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定，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2) 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發行最多數量為7,866,997,220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上述「有關期間」是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14、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的10%，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1,116,362,500股H股及3,933,498,610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大會批准本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1)擬回購股份的目的；(2)擬回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3)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4)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資訊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1)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2)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1)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公司和全體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或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五、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4月2日寄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V-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路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0年4月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八、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九、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4月2日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及比對情況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第七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適用相關規定。</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及基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5,049,861,110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3,933,498,610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116,362,500股，分別佔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境內A股回購授權及境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市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及H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年份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1月			2.05	1.83	
	2月			2.12	2.07	
	3月			2.27	2.02	
	4月			2.24	2.03	
	5月			2.16	2.03	
	6月			2.24	2.15	
	7月			2.27	2.18	
	8月		5.18	3.59	2.23	2.04
	9月		4.85	4.20	2.08	1.96
	10月		4.22	3.86	2.06	1.92
	11月		3.86	3.47	2.08	1.96
	12月		3.70	3.47	2.10	1.97
二零二零年	1月	3.72	3.57	2.12	1.92	
	2月	3.41	3.09	1.99	1.89	
	3月(截止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24	2.90	1.96	1.52	

註： 本公司的A股上市時間：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9,176,641,3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57.78%。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

使，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67.7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境外H股回購授權及／或境內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境外H股及／或境內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會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7.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16)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
9. 審議及批准董事的委任。

1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

11. 審議及批准捐贈疫情防控資金。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4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令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16)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401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4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該會上的投票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該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令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公司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